

##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产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对我县进行抽检，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2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伊宁县春香小吃店（黄面、凉皮）核查处置情况

**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6 月 4 日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伊宁县春香小吃店的凉皮，黄面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抽检的食品种为：凉皮 1.1 公斤，购进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黄面：1.01 公斤，购进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检验报告为 NO:2026-HBJC-BG-5728G 及 NO:2026-HBJC-BG-5729G 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核查处置情况：**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编号为 NO:2026-HBJC-BG-5728G 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编号为 NO:2026-HBJC-BG-5729G 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同批次凉皮及黄面。本局于 7 月 6 日经领导审批后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自述抽检不合格的凉皮并非自制加工，系外购，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从温亚尔镇上门送货车上购进，购进凉皮 2 公斤，进货价格 6 元/公斤，共计 12 元，销售价

格大份 10 元，小份 7 元，其中 1.1 公斤被检验机构抽检，支付购置费 40 元，剩余 0.9 公斤做成 2 个小份，销售 14 元，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 54 元，去除成本 12 元，违法所得 42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凉皮的营业执照，无法提供供货单及检验合格证明。黄面属于自己加工，当天共加工 1 公斤，成本一公斤 10 元，全部被检验机构抽检，支付购置费 20 元，违法所得 10 元。合计违法所得 52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罚款 5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52 元，（罚没合计处罚 5052 元）；3、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凉皮是生产商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柠檬黄所致，同时该店进货时未查验该产品合格证明，黄面属于当事人自己操作不当，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货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相关合格证明及索证索票，严格把好食材进货关。

同时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五专管理，认真落实食品添加剂管理规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